



项目编号：310107000240624110335-07131820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全区圈层防护图像监控及算力圈层构建建设项目工程监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2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及合同条款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格式）	33
第七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5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全区圈层防护图像监控及算力圈层构建建设项目工程监理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年09月29日13:30时**（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310107000240624110335-07131820
2. 预算编号：0724-W000115572
3. 项目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全区圈层防护图像监控及算力圈层构建建设项目工程监理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元）：2587031.00 元
6. 最高限价（元）：/ 元
7. 简要规则描述：包括在项目各阶段建设中提供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成本控制、安全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沟通协调等全过程的监理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8.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直至项目验收，并交付项目全部文档资料和完成相关全部建设期内的监理服务。
9.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本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 2.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3.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09-18至2024-09-25，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3. 方式：网上获取

4.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09-29 13:30:00**（北京时间）

2. 地点：上海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标书。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开启时间：**2024-09-29 13:30:00**（北京时间）

2. 地点：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2 室。

3. 携带其他材料：供应商应单独携带与响应文件一致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相应身份证的原件（如系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被授权人身份证的原件）、网上投标回执（加盖公章）、对磋商文件的（无）疑问函（加盖公章）、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响应单位需在网上填报并上传全套响应文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并在项目开标时递交响应文件书面文本（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 供应商须保证报名及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 集中采购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供应商若需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集中采购机构；

4. 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响应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供应商发现响应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供应商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

地 址：上海市大渡河路 1895 号

联系方式：张骁

联系方式：021-22049503

2. 集中采购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联系方式：021-52564588*84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老师

电 话：021-52564588*8470

传 真：/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序号	内 容	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全区圈层防护图像监控及算力圈层构建建设项目工程监理
2	服务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3	采购人	采购单位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 地址：上海市大渡河路 1895 号 联系人：张骁 电话：021-22049503 传真：/
4	集中采购机构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大渡河路 1668 号 联系人：孙老师 电话：021-52564588*8470 传真：/
5	财政资金金额	2587031.00 元（报价超出此金额作废标处理）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8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直至项目验收，并交付项目全部文档资料和完成相关全部建设期内的监理服务。
9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10	是否允许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允许****家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由具备资质的供应商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1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2	重大违法记录情况的要求	年份要求：前三年 时间范围：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13	供应商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	年份要求：近三年 时间范围：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14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踏勘。集合时间：/ 集合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5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16	疑问提问截止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所提出的有关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

	时间	集中采购机构提出，电话：021-52564588*8470，由采购单位负责统一解答。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形式发布。
17	响应文件有效性	响应文件书面文本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18	响应文件书面文本份数及编制要求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响应文件书面文本仅作备查使用。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响应文件包装要求：所有包装均为密封包装，封口处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9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
20	磋商携带材料	供应商应单独携带与响应文件一致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相应身份证的原件（如系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被授权人身份证的原件）、网上投标回执（加盖公章）、对磋商文件的（无）疑问函（加盖公章）、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响应单位需在网填报并上传全套响应文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并在项目开标时递交响应文件书面文本（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21	响应文件递交（解密）时间、地址	时间： 2024-09-29 13:30:00 （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标书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1668号5号楼A412室
22	磋商谈判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通知 地点：另行通知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磋商采购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可在未事先通知供应商的情况下酌情延迟磋商谈判时间。
23	评审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4	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u>3</u>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5	合同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6	履约保证金	无
27	支付方式	按照项目采购要求及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28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

		<p>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29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p>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需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p> <p>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供应商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p>
30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p> <p>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 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31	解释权	<p>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p>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1.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成交人”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8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一旦报名领取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竞争性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磋商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集中采购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21-52564588*8470。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XX 室。

7.6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

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在解密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中具体的内容为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3)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5)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6)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的组成（格式）；
- (7) 第七部分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 (8)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其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按《采购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11.2 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1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报价一览表；
- (5) 分项报价明细表；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8) 供应商的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 (9) 法定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0) 信息中国及政府采购页面查询截图；
- (1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5)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 (16) 资格条件响应表；
- (17)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磋商响应函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17.2 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七章《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18. 报价一览表

1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解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报价

19.1 报价内容：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19.2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磋商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 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等费用。

19.3 报价依据

19.3.1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计取。

19.3.2 以表格或其它直观的形式列出各部分明细，涉及经验估算或预测的需提供详实的案例以及合理的测算 / 计算过程，涉及计提项目、摊销项目均应列出计算式。

19.4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5 评审时，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19.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响应。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1) 项目人员配置表；

(2)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驻场监理工程师等人员简历一览表（一人一表）。

22.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或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响应文件的递交

2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提交响应文件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4.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24.2 在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5.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解密

26. 解密

26.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按《采购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26.2 解密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六、评审

27. 磋商小组

27.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8. 响应文件的初审

28.1 解密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等。

28.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不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磋商及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8.4 解密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5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9.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9.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9.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按照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磋商小组，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9.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9.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0. 磋商

30.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0.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0.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0.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0.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0.6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30.7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1.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1.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1.2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2. 评审的有关要求

32.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2.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2.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2.4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3.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6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4.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4.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4.2 成交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解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6. 采购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资格条件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7.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3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38.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 其他

39.1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39.2 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向咨询服务公司一次性付清咨询服务费，服务费用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执行。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全区圈层防护图像监控及算力圈层构建建设项目工程监理服务

1.2 采购服务内容：包括在项目各阶段建设中提供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成本控制、安全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沟通协调等全过程的监理服务。

1.3 交付地址：上海市大渡河路 1895 号

1.4 项目总投资：19874.1032 万元，其中项目建设费 18054.5405 万元，项目建设其他费 1819.5627 万元。

1.5 采购预算：258.7031 万元（国库资金 258.7031 万元；自筹资金：0 元）。

1.6 监理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直至项目验收，并交付项目全部文档资料和完成相关全部建设期内的监理服务。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监理工作范围

本项目监理工作应覆盖项目建设的全过程，根据项目前期立项文件和批复、招投标文件、设计方案、实施方案、合同等项目开工启动、深化设计、软件开发、硬件实施、集成联调、初验、试运行、竣工验收的全过程相关质量、进度、安全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的监督和管理，做好项目各方的沟通协调和项目资料的管控。

2.2 监理执行标准

国家、上海市有关部委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监理的规范，并符合《普陀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全过程管理办法》、《普陀区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指南》相关规定要求。

2.3 监理工作内容和要求

监理工作主要分为项目开工启动、项目实施和项目试运行及验收三个阶段。监理单位应对各阶段，从“四控三管一协调”——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成本控制、安全控制、变更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共 8 个方面开展监理工作，具体监理工作内容和要求如下：

质量控制：信息化项目质量满足国家、上海市、普陀区信息化项目验收质量标准，项目终验一次通过的合格率达到 100%。在监理过程中，监理单位应对软硬件设备进行到货验收；审核系统深化设计方案、实施方案、技术方案等；对软件开发成果进行检查；对硬件安装进行质量验收；对系统功能和系统集成进行见证及整改复查；配合完成系统第三方软件、安全、密码测试等工作。

进度控制：监理单位应督促承建单位制定进度计划；审查承建单位进度计划的合理性，对项目进度安排和进度控制措施提出监理意见；监理单位对整个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监督，通过建立进度计划基线和分项任务计划，在项目各阶段对照整体进度计划、各分项任务计划和实际情况进行跟踪比对、做好进度记录，提供进度报告和监理意见，如发现项目建设进度未能按计划进行时，要求承建单位调整或修改计划，并采取必要措施加快进度，以使实际进度符合合同工期的要

求：如项目建设进度拖后可能导致合同工期延误时，有责任向建设单位进行风险进度延期提示，并提供延期原因分析和对策建议，供建设单位采取措施或做出决定，从而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进度计划（出现重大变更应立即进行调整），并进行各方确认。

成本控制：监理单位合同签订前应审核项目工作量清单；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审查和控制项目成本；在项目中若出现重大变更，必须严格评审和确认，核定变更项目量及费用，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在项目各阶段，对照项目合同，审核承建单位工作量完成情况，审批承建单位的项目款支付申请，及时合理处理索赔事宜；完工验收前应核对项目量清单，对软硬件交付成果进行查验，并配合进行项目结算和审价结算工作。

安全控制：检查督促承建单位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确立项目安全监督的工作目标，组织工程安全事故的调查与处理，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做好对项目涉及信息安全措施到位的监督和检查，对于项目涉及硬件设备安装实施工作，需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监督和检查。

变更管理：当项目各方出现变更需求后，监理单位需首先针对变更的内容进行审查、记录，并提供监理意见，同时报建设单位。针对项目重大变更需核算变更金额是否达到项目规定的调概范围，并视需要协助建设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议对变更合理性进行论证。变更执行后，需对变更的项目量进行复查和签认。

合同管理：监理单位应对项目承建合同的签订进行事先审核，对合同的履行进行事中监督，对合同双方的争议进行调解和处理，以保证合同的依法签订和全面履行。

信息管理：监理单位应提供齐全的各类项目管理报表和签单模板，督促承建单位整理好项目资料，满足项目验收、归档及审价、审计对项目全过程资料的追溯要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监理单位应通过政务信息化项目全过程管理系统及时进行监理资料的填报和更新；在竣工验收阶段应对政务信息化项目全过程管理系统填报的全部资料进行复核查验，确保符合项目验收要求。

沟通协调：监理单位应协助建设单位、承建单位建立项目的管理协调机制，配合建设单位开展项目管理工作。监理单位应通过日常沟通、现场协调、会议协调、工作联系单、专项汇报等多种方式开展项目协调工作，就项目中存在或出现的问题及时向建设单位、承建单位提出独立、公正、公平的意见建议或解决方案，组织协调建设单位和承建单位在公平、公正的前提下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事项问题达成一致。

三、监理机构和人员要求

3.1 本项目监理机构人数不得少于 10 人，监理机构人员需专业配套齐全，年龄结构合理，项目现场应派驻监理人员进行日常监理工作。所有项目组成员需提供投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

3.2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由具备同类项目经验的人员担任，年龄不得超过 50 岁，需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取得信息系统工程监理证书年限不少于 3 年。

3.3 监理工程师：参与本项目的专业监理人员需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

3.4 安全监理人员：监理单位成员建议配置至少 1 名安全监理；

3.5 监理单位人员其它资格要求：由于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系统较多，内容比较复杂，要求参与本次项目监理单位成员应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注册咨询师证书、软件测评工程师、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等相关职业资格，提供全过程的专业服务。

四、报价

供应商需要明确报价依据，且本次报价是整体报价，不进行系统拆分报价。以上供应商所报的价格费用包括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相关项目建设监理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如相关收费标准发生变动，其所报浮动率将不得变更。供应商需要按照监理内容提供相应明确报价，否则为无效标。

五、付款方法

5.1 项目合同签订后，且在当年区财政预算资金到位后，采购人支付 20%的项目监理费。

5.2 本项目范围内软件开发工作完成，且在当年区财政预算资金到位后，采购人支付 20%的项目监理费。

5.3 本项目范围内硬件实施工作完成，且在当年区财政预算资金到位后，采购人支付 20%的项目监理费。

5.4 本项目整体系统经初验投入试运行，且在当年区财政预算资金到位后，采购人支付 20%的项目监理费。

5.5 本项目竣工验收并审价工作完成，且在当年区财政预算资金到位后，采购人支付 20%的项目监理费。

5.6 具体项目监理费支付方式可根据预算计划调整。

六、监理方案

6.1 监理大纲应包含但不限于：

6.1.1 质量控制措施；

6.1.2 进度控制措施；

6.1.3 成本控制；

6.1.4 变更控制；

6.1.5 安全管理措施；

6.1.6 合同管理措施；

6.1.7 文档管理措施；

6.1.8 组织协调措施；

6.2 监理方案思路清晰、措施得当、目标明确、可操作性强，需符合《普陀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全过程管理办法》对项目监理开展的规定要求。供应商中标后需提供监理规划和细则。

七、监理服务准则

7.1 遵照国家信息产业部《信息系统项目监理暂行规定》，以“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维护建设单位与承建方的合法权益。具体应做到：

7.1.1 提供本市多种技术服务方式，包括现场服务（5*8）、电话支持（7*24）、响应时间规定小时到现场等。

7.1.2 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7.1.3 未经建设单位许可，不得将监理业务分包第三方。

7.1.4 不泄漏所监理项目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7.1.5 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7.1.6 坚持公正的立场，独立、公正地处理有关各方的争议。

7.1.7 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7.1.8 在坚持按监理合同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技术服务的同时，帮助被监理者完成起担负的建设任务。

7.1.9 不泄漏所监理的项目需保密的事项。

7.1.10 组建一支有丰富信息项目监理经验的团队，致力于本项目的建设。保证项目高质量按时完成，保证为用户提供优质服务。

7.1.12 根据项目内容不同所派驻的专业监理人员，必须在项目进程中全程监理，并拍照记录。

7.1.13 投标单位除项目内容对应的监理以外必须每天至少派驻普陀区信息化项目专职驻场监理一名，主要负责协调监理工作与项目进程，人员必须固定，如有临时调换必须得到建设单位允许才可以进行，否则不得临时调换，在调换时就做好工作的交接与委托，并有记录为证。

7.1.14 投标单位建有完善的内部与现场工作纪律和奖惩条例，包括对现场监理人员的自查自纠的制度。所有制度以文本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上交建设单位监督考核，并承诺严格执行，且要在合同内注明建设单位如有查到现场人员有违反相关条例行为，对于投标公司所给予的相应扣罚条例。

7.1.15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监理就需按时完成针对各时间节点的本项目各阶段报告及项目总结。对每次工作例会进行会议记录和进度调整工作，所有文件会签后最晚隔天传送建设单位。

7.1.16 监理单位违反监理合同的规定、未遵守承诺、未能对项目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响应并造成雇主经济损失的，根据相应责任向雇主赔偿。

八、验收要求

8.1 监理单位应协助采购人进行项目验收，按照普陀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全过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要求验收准备。

8.2 项目验收通过后，监理单位应协助采购人对设备进行移交和资料归档。

九、保密要求

9.1 承担本项目范围内的所有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义务，不向第三方传泄，不论本项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9.2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建设单位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项目及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一切资料。否则造成泄密的，须承担建设单位由此引起的损失，若后果严重且触犯法律的，建设单位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及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2、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金额: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895 号

2.3 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

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3 付款方式：

7.3.1 项目合同签订后，且在当年区财政预算资金到位后，采购人支付 20% 的项目监理费。

7.3.2 本项目范围内软件开发工作完成，且在当年区财政预算资金到位后，采购人支付 20% 的项目监理费。

7.3.3 本项目范围内硬件实施工作完成，且在当年区财政预算资金到位后，采购人支付 20% 的项目监理费。

7.3.4 本项目整体系统经初验投入试运行，且在当年区财政预算资金到位后，采购人支付 20% 的项目监理费。

7.3.5 本项目竣工验收并审价工作完成，且在当年区财政预算资金到位后，采购人支付 20% 的项目监理费。

7.3.6 具体项目监理费支付方式可根据预算计划调整。

8、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格式）

（正本 副本）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全区圈层防护图像监控及算力圈层

构建建设项目工程监理

【采购编号：310107000240624110335-07131820】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二〇二四年XX月XX日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采购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 1 份，并提供备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方的报价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解密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地 址_____：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年 龄：_____职 务：_____系（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附：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黏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提交、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澄清、报价、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黏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手机号码：

传真：

日期：

4-1、报价一览表（格式）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全区圈层防护图像监控及算力圈层构建建设项目工程监理包 1

供应商名称	监理周期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数	首次报价(总价、元)

4-2、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服务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周期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证书 编号	每周 天数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1) 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2)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计取。

(3)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个位数。

(4) 供应商所报的报价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提供的监理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

供应商名称：（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年月日

5、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元）

单位：（人民币/

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下浮率取整数（尾数按“四舍五入”计算）。
- （2）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 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服务内容				
2	服务期限				
3	付款方式				
4				
5				

注：对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8、供应商的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在本 市响应文件的所在 页码
1						
2						
3						
4						
5						
6						

注：

1. 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
2.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3. 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
4.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9、法定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及企业资质证明材料；

10、信息中国及政府采购页面查询截图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截图；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截图。

1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我方（供应商名称：_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1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1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需求中未列明的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

以 下 的 为 微 型 企 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

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注：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3.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5、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16、资格条件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1. 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17、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磋商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响应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报价（响应报价应是唯一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响应报价； 3、响应报价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响应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确认响应报价的修正； 5、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响应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报价的 10%。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直至项目验收，并交付项目全部文档资料和完成相关全部建设期内的监理服务。			
付款方法	按照项目采购要求及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关联供应商	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与本项目采购集中采购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			

	采购活动。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18、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 职称	履历和 业绩	本项目承 担任务和 角色	备注
一、项目负责人							
1							
二、拟投入项目人员							
1							
2							
3							
4							
5							
6							
.....							

注：

1. 拟派的项目组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
2. 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或影印件。
3. 本表后应附社保缴纳证明的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19、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驻场监理工程师等人员简历一览表（一人一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称		学位		拟在本项目 任职岗位	
执业资格 证书				证号	
每周天数 /兼职否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 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同类或相似项目	担任职务	获得相关荣誉(级别、证明), 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如有，请提供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第七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竞争性磋商原则

1. 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磋商选定成交单位的依据。

2. 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资格条件响应表》、《符合性要求响应表》，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磋商小组的组建

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的，则评委会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审查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是否完整、响应文件编制内容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资格性和符合要求审查

1. 资格审查：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具体详见资格性审查表；

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要求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详见符合性要求表。

四、评审原则、方法

1.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通过对响应文件横向比较后，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进入综合评分。

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各评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磋商小组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4.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等。

5. 磋商小组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的供应商。

6. 注意事项

6.1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评标的项目，以供应商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正本，并作为评审对象。

6.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 综合评分法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全区圈层防护图像监控及算力圈层构建建设项目工程监理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总监理工程师	0~4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总监理工程师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总监理工程师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得 2 分，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总监理工程师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1 分。 3. 总监理工程师担任过类似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业绩，得 1 分，需提供包含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的合同或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或其他能体现个人业绩的有效证明材料； <p>总监理工程师需要提供在本单位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得 0 分。</p>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及资格	0~9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及资格进行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根据岗位要求配置不少于 16 人服务团队的承诺函（需提供人员名表），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2. 团队成员（不含总监工程师）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注册咨询师证书、软件测试工程师、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每提供一项证书得 0.5 分，最高 8 分； <p>注：上述团队持证人员须提供在本单位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得 0 分。</p>

类似项目业绩	0~2	<p>1. 供应商提供清晰可辨的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前 36 个月内的相关行业技术类项目业绩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业绩证明以供应商实际提供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为准（供应商提供的合同案例应包含合同首页、金额所在页和签字盖章页等）；</p> <p>2. 供应商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及证明材料得 1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满分 2 分。</p>
企业综合能力	0~5	<p>企业综合能力；</p> <p>1. 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p> <p>2. 具有 ISO27000 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p> <p>3. 具有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 管理体系认证；</p> <p>4. 具有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贯 标乙级及以上资质；</p> <p>5. 具有工程咨询单位（电子、 信息工程）专业资信乙级及以 上资质；</p> <p>以上有效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 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报价得分	0~10	<p>1. 首先确定评审基准价：经评 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磋商 文件要求且投报价格最低的报 价为评审基准价，其报价分为 满分 10 分。</p> <p>2.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 ×100</p>
重点、难点分析	0~5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重点、难点 分析进行综合评审：</p> <p>1. 对项目所在地的了解程度， 分析项目可能发生的重点难 点，分析明确，应对措施合理 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4-5 分；</p> <p>2. 对项目基本了解，应对措施 基本可行的，得 2-3 分；</p>

		3. 对项目不了解，应对措施一般或有缺漏的，得 1 分； 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合理化建议	0~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审： 1. 提供的合理化建议表述清晰完善，能解决实际问题，开展工作有优化作用，得 4-5 分； 2. 提供的合理化建议内容描述简单，能解决部分实际问题，得 2-3 分； 3. 供应商对项目合理化建议内容存在缺陷，操作性欠佳，得 1 分； 4. 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质量控制措施方案	0~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控制措施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 质量控制措施描述清晰、方案详细完善、具有针对性，得 5-6 分； 2. 质量控制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具有可执行性，得 3-4 分； 3. 质量控制措施方案不够全面、缺乏合理性的，得 1-2 分； 4. 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进度控制措施方案	0~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控制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 进度控制措施安排合理，分项进度计划明确，具有科学性、可操作性，得 5-6 分； 2. 进度控制措施安排基本合理，分项进度计划基本满足，科学性、可操作性欠佳，得 3-4 分； 3. 进度控制措施安排简单，缺乏合理性的，得 1-2 分； 4. 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成本控制措施方案	0~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成本控制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 成本控制措施方案详细，督促采购人对资金实施有效管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5-6 分； 2. 成本控制措施方案简单，督

		<p>促采购人对资金实施有效管理，可操作较强，得 3-4 分；</p> <p>3. 成本控制措施方案欠缺，未督促采购人对资金实施有效管理，无针对性，得 1-2 分；</p> <p>4. 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变更控制措施方案	0~6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变更控制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1. 变更控制措施方案详细、内容完整、符合相关部门要求，得 5-6 分；</p> <p>2. 变更控制措施方案内容略有欠缺、基本符合相关部门要求，得 3-4 分；</p> <p>3. 变更控制措施方案内容描述不清、未符合相关部门要求，得 1-2 分；</p> <p>4. 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安全管理措施方案	0~6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1. 安全管理措施方案详细完整，具有针对性，得 5-6 分；</p> <p>2. 安全管理措施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内容欠佳，得 3-4 分；</p> <p>3. 安全管理措施方案简单、描述不清，得 1-2 分；</p> <p>4. 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合同管理措施方案	0~6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合同管理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1. 合同管理措施安排有序、方案详细完整，具有针对性，得 5-6 分；</p> <p>2. 合同管理措施基本符合要求，内容欠缺，得 3-4 分；</p> <p>3. 合同管理措施简单、描述不清，得 1-2 分；</p> <p>4. 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文档管理措施方案	0~6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文档管理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1. 文档管理措施符合要求，各类监理文档结构和模板完整，规范合理，得 5-6 分；</p> <p>2. 文档管理措施符合要求，各类监理文档结构和模板不够全</p>

		面，内容欠缺，得 3-4 分； 3. 文档管理措施符合要求，各类监理文档结构和模板内容缺漏，得 1-2 分； 4. 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组织协调措施方案	0~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组织协调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 组织协调措施方案完善、科学、合理、可行，得 5-6 分； 2. 组织协调措施方案简单，内容欠佳，得 3-4 分； 3. 组织协调措施方案描述不清，内容缺漏，得 1-2 分； 4. 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服务承诺及奖罚措施	0~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及奖罚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 提供的服务承诺满足项目要求，奖惩措施完善，奖罚条例明确、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4-5 分； 2. 提供的服务承诺符合项目要求，奖惩措施及奖罚条例尚可，可操作性基本合理，得 2-3 分； 3. 提供的服务承诺简单，奖惩措施及奖罚条例部分缺漏，缺乏操作性，得 1 分； 4. 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0~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审： 1. 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内部管理制度健全规范，服务质量检查、考核方法和标准完善，得 4-5 分； 2. 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内部管理制度规范，服务质量检查、考核方法和标不够全面，得 2-3 分； 3. 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内部管理制度缺漏，服务质量检查、考核方法和标描述不清，得 1 分； 4. 供应商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响应文件编制	0~2	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简洁明了、

		上传清晰、编排有序的，得 2 分；内容缺漏、重复繁琐、文字或图片不清晰或者编排混乱的，酌情扣分。
--	--	--